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则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璁琅河路 139 号证券投资部
2. 咨询联系人：王建波
3. 咨询电话：0574-86910030

八、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